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37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一份

主旨：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立法院決議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正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

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民
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各單位

2017-03-30
15:22: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